

浙江省青田县科学技术协会“希望之光”组合式人才帮扶工作之“青田科创联盟伙伴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青田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希望之光”组合式人才帮扶工作之“青田科创联盟伙伴计划”项目（QTFSCG2024-018）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

- 3.1 合同价：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圆整）。
-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
- 3.3 驻点负责人：无。

3.4 续签：乙方符合续签条件的，甲方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具有续签的优先权。

4. 款项支付

4.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中期验收打款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剩余款项。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需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前(含预付款支付)，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税费发票，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4.4 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5. 项目内容

见合同附件

6.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相关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强制扣除费用。

6.3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4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时应注意安全。

6.5 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考核、考勤

7.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通知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记录在案。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 违约处理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为止。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 10.1 条款处理；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七喜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第(3)-(5)款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非甲方原因的除外, 甲方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若在公司合同期未届满时终止合同, 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终止; 若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自行终止合同, 或以罢工或以降低服务质量等手段胁迫甲方, 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不少于 3 个月的合同保安服务经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1. 争议及仲裁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按有关规定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

12.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提前 30天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4. 补充条款: 无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
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中路 3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越崎	章丰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13967099505	0571-8853538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32
开户名称		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西溪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		571920377110001
签订地点	青田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合同附件：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合作内容

1.引入一场**高规格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论坛**。依托联盟伙伴平台资源，引入省级及以上高能级品牌产业论坛，组织邀约院士专家，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代表参会，活动规模不少于50人，其中院士不少于1名。

2.组织一次长三角**“人才数字行”**。围绕产学研用共享全链条建设，组织青田县相关行业领军人才、企业和部门赴上海、杭州、宁波、合肥、苏州、南京等长三角科创高地考察学习，提升人才干部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人数不超过50人。

3.举办一场长三角**“人才数字营”**。邀请长三角知名高校、企业有关专家学者、企业家来青为人才、企业家、干部开展数字化转型实战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

4.开展一场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深入调研青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国范围内优选数字经济产业优质人才科技项目，以赛引智，带动青田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助力青田产业发展。推荐创新创业项目参赛不少于6个（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不少于2个），协助推荐参赛项目落地。

5.举办一场**“双招双引”推介会**。在长三角科创高地采取结合或者专门的方式举办一场产业合作专题推介会，推介青田相关政策和“双招双引”项目，邀请与青田县产业匹配度高的人才科技企业、头部基金公司、产业项目投资方等来青实地考察。调动会员单位资源，帮助青田落地有产值和税收贡献的项目1个以上。

6.开展一批**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面对青田县主导产业需求，围绕高层次人才招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专企技术合作、对点专项服务等方面，力争柔性引进C类以上高层次人才5位以上；针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创新提升，开展企业专题技术咨询活动3场以上、点对点服务青田县提供名单的7家企业以上，组织专家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协助申报省级“双尖双领”科技攻关项目1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对接专业机构，帮助企业在数字领域受理成功申请发明专利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著等其他知识产权10项以上，积极推进技术入股青田企业3件以上，打通产业链资源流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落地。

7.引荐一批**重点人才科技平台**。围绕青田重点产业，在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人才科技上市企业（境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人才科技平台培育上协调资源、提供帮助，助力提升青田平台能级。协助青田形成并发布标准、专利、典型案例，在青田成立元宇宙产业协会时提供智库支撑。

8.研制一份**产业发展报告**。针对青田县数字经济（元宇宙）产业，通过组织专家调研、企业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研制一份青田县数字经济（元宇宙）产业发展报告，在全省知名平台发布。针对青田县数字经济（元宇宙）产业发展现状、项目招引，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含金量较高的合理化建议，每半年不少于5项，供县委县政府决策。

9. **对人才科技政策进行评估。**组织相关专家及单位对人才科技赋能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人才科技新政进行专项评估。

10. **对接高校资源。**协助青田对接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省内知名高校及知名校友资源，协助引进优质校友企业。

11. **争取试点和项目。**协助青田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帮助青田相关部门申报省级相关荣誉试点、省级项目，全年争取不少于1个省级项目或荣誉试点。

12. **积极推荐人才、项目。**推荐申报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不少于三名；常态化推介“双招双引”项目，对于实际落地的项目享受现有“双招双引”有关奖励政策。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运营联盟工作，除合作内容外，乙方按需不定期组织专家深入青田县，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做好全年咨询工作。

上述内容中，第1项高规格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论坛、第5项“双招双引”推介会的具体方案和执行经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第6-7项中，申报专利、软著等中介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另计；本协议中涉及到的专家咨询费、报告研制费用、活动策划及组织费用等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